

新北市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表

淘汰機車資料	車主姓名			
	公司名稱			
	牌照號碼	_____ - _____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市話)	(手機)	管制編號欄 (請勿填寫)	
淘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不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新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注意事項

一、新北市補助項目及金額：

現場

郵寄

環保署

108 年度補助每輛 500 元，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補助。

選擇參與「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依您所登記之電子票證卡號，在指定期間內所支付公共運輸票價於補助額度內，核予補助，並採事後匯款補助。補助金額為 1,000 元，應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消費。**(用多少補多少，最高補助上限 1,000 元)**

所指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包含計程車、公車、客運、臺灣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台灣高速鐵路、高雄捷運環狀輕軌、渡輪等(但不包括公共自行車、停車場停車費)。

二、申請條件：

- 淘汰機車需設籍於新北市，其中淘汰之二行程機車需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
- 所淘汰機車需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監理單位完成報廢並於**109 年 1 月 10 日前**向環保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車體回收 ◇ 環保署車體回收及獎勵金諮詢專線：0800-085-717
- 所淘汰機車若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17 日(不含)以前報廢及回收者，需當年度或前二年齡間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檢測不合格亦可)，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含)以後報廢者，得免附機車排氣檢驗紀錄。
- 申請資格不符者，本局得以退件駁回申請。應提交表單文件不符規定或欠缺者，屬不合格之申請案件，退件駁回，如仍欲辦理補助，請重新掛件申請。
- 所淘汰二行程機車同一輛僅可選擇申請一項補助如已有另案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並已獲得本局核撥補助款，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惟該補助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補助期限：

- 補助期限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完成報廢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並請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章日期為憑。
- 參與「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以您登記電子票證效期內為之，補助收件日為起算使用紀錄並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消費，逾期則不核予補助。

四、申請流程：

- 請先至監理單位辦理車牌報廢，且由環保署核可回收商回收車體。
- 符合申請條件之車主，填妥申請表單資料，並備齊規定證明文件影本黏於附件中。
- 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廣電動二輪車補助小組」收。
- 申請流程詳見本局電動二輪車資訊系統 ◇ 搜尋「新北市電動二輪車資訊系統」

◆ ※ 其他規定請詳閱補助辦法及「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內容

公文條碼欄



補助諮詢專線：(02)2953-2111 分機 1048 或 (02) 2965-1501

※請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電動二輪車補助小組」收

切結聲明及領據欄(務必填寫)

1. 本申請人已詳閱申請流程、注意事項說明內容及下列撥款注意事項。
2. 本申請人聲明申請表單所填內容屬實無誤，且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撤銷補助即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3. 本申請人參加汰舊搭配交通部加碼方案之車主，同意提供電子票證之使用紀錄，由該卡電子票證公司、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新北市環保局蒐集、閱覽、研究及複製，及作為補助使用大眾運輸消費金之佐證資料。
4. 茲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請勾選以下選項 2 擇 1】，如數領訖。

汰舊補助：新臺幣伍佰元整。

汰舊搭配交通部加碼方案：收件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各票證公司提供消費金額。
選擇本專案後，即不可換回原補助方式。

車主簽名(蓋章)：

【若車主死亡，請繼承人(受託領款人)簽名或蓋章】

※ **此為預開領據，請務必先簽名蓋章**，俾利匯款作業進行。

※ 切結聲明及領據欄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車主私章。

公司大章或發票章

公司小章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淘汰機車車主
身分證正面影本

★淘汰機車車主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附註：公司行號請檢附經濟部核准公文函影本；社團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含統一編號)

★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浮貼處)

◆ 撥款注意事項：須清楚能辨識

1. 匯款費用為申請補助者支出，由補助款直接扣除手續費 10 元整；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須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
2. 淘汰二行程機車請檢附車主存摺，若存摺非車主本人或繼承人(領款人)須另填寫領款委託書。
3. 車主若為公司(行號)者請檢附同公司(行號)名稱之存摺，且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4. 補助款一律採電匯撥款，不提供其他方式(不接受外幣帳戶及年金專戶)。

電子票證影本

(浮貼處)

★參與「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需填寫卡號並檢附影本

電子票證公司： 悠遊卡 一卡通 愛金卡(icash) 遠鑫卡(Happy cash)

電子票證卡號：-----

※附註：您已提供後就不得換卡，且票證卡號不得重複。

倘您遺失所登記之電子票卡，係屬未記名票卡，則無補償。

倘您遺失所登記之電子票卡，係屬記名票卡，則依各票證公司既有相關規定補辦。



卡號須清楚

(浮貼處)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

★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車體回收商核發之回收管制聯單存查聯影本)
(務必黏貼)

(浮貼處)

★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汽(機)車輛異動書影本-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證明
(務必黏貼)

領款委託書(車主無存摺時填寫)

本人(車主)因無銀行(郵局)存摺可供辦理補助作業之領款事項，擬由轉入受託領款人帳戶代為領款，本表所填及檢附內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領款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撤銷其補助資格即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車主簽名或蓋章：_____

受託領款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日)：

(手機)：

- ※ 附註 1.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受託領款人私章。
2.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領款人

★受託領款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法定繼承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車主死亡時填寫)

茲車主姓名：_____，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車號：_____，因車主死亡，由法定繼承人（受託領款人）代為申請，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籍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法定繼承人所推派之受託領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本表須由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並簽名。
※ 影本文件須註明與正本相符。

辦理補助申請和領款事項，本表所填及檢附內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領款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撤銷其補助資格即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須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並簽名(蓋章)

1. 主要繼承人(含受託領款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受託領款繼承人

全體法定繼承人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2.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3.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4.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5.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受託領款人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